

仁化县旅游局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(2018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 全县旅游景区道路标识指示系统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仁化县旅游局

填报人姓名： 彭小霞

联系电话： 6340881

填报日期： 2019 年 5 月 20 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(一) 单位简要情况：仁化县旅游局是县人民政府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内设机构 3 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规划发展股、行业管理股，下属 1 个事业单位：仁化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。主要职责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骨干旅游业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规划。制订旅游发展规划和计划，组织指导主要旅游产品的开发；拟定国内外旅游市场开发目标和计划；组织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较大的促销活动，指导旅游企业对外交流和合作。

(二)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：项目经费主要是用于完善我县旅游交通标识系统。从而树立我县良好旅游形象，提升我县旅游服务接待水平，完善丹霞街道、扶溪镇、大桥镇县乡道指示标识牌设置和更新，助力国家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。和供货商签订合同，经过验收后，才付款。5 月，在县城区域范围内迁移安装旅游标识指示牌 1 个，6-8 月安装旅游标识指示牌：17 块，8-9 月，安装旅游标识分流指示牌：29 条；旅游标识分流叶：133 片；旅游标识地点牌：36 块；设计图纸：64 张；10-11 月，安装旅游标识分流指示牌：10 条；旅游标识分流叶：54 片；旅游标识地点牌：26 块；设计图纸：36 张。

(三) 项目自评等级为优，“全县旅游景区道路标识指示系统”项目自评得分：99 分，项目预算金额为 600000 元，实际支出为 600000 元，支出率为 100%。设立符合有关规定，资金投向和结构合理，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，符合公共财政扶

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；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、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，具体明确、合理可行，项目审批经过科学决策程序；目标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，支出内容相关，体现决策意图，同时合乎客观实际，反映项目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，按照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执行、工作进度计划、预算安排合理，投入有保障，都经过相关部门验收才支付款项。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经过仁化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，通过验收后再进行支付。未支出部门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项目支出进行浮动扣除费用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：

1、经济效益

2018年1-10月全县接待游客总人数833.44万人次，同比增长11%，其中过夜人数275.15万人次，同比增长18.2%，实现旅游收入50.33亿元，同比增长16.3%。新增限上住宿企业一家。

2、社会效益

完善全县旅游景区道路标识指示系统，树立我县良好旅游形象，提升我县旅游服务接待水平。完善全县的旅游标识牌，解决沿线道路标识导向不完整和户外广告旅游文化元素缺乏等问题，建立一个科学、规范、有序、个性的交通指引标识，特别是将丹霞街道、扶溪镇、大桥镇县乡道指示标识牌设置和更新，让我县旅游交通标识更上一个台阶，助力国家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在机构健全及制度规范性上需要进一步的加强和规范，在人员分工上还没有形成规范的文件，项目负责人对资金管理办法还需加强培训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在项目人员分工及项目进度上形成相应的工作方案，加强项目负责人的资金管理方法的培训，合理安排资金进度，保证项目顺利进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资金安全。